

『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41 期』招生簡章

一、課程內容：增強從事會計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有志進修者所需相關會計理論與實務的能力，特別可針對非會計或財稅科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會計師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二、課程特色：

- (一) 由本校大學教授及專業領域執業之會計師授課。
- (二) 理論與實務搭配，無論準備考試或是職能增進，皆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

三、招生對象：

- (一) 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高普考或會計師考試需具備之資格）。
- (二) 高中（職）畢業以上對會計課程有興趣者（普考需具備之資格）。
- (三) 會計師、記帳士、公務人員及擬參加國家考試者（相關證照考試需具備之資格）。

四、招生人數：一班 20 人，額滿為止（每班達 10 人開課，如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全額退費）。

五、本期開設科目：

*各科目全期 18 堂課：3 學分為 54 小時；2 學分為 36 小時。

*4 月 4 日~7 日、5 月 30 至 6 月 1 日為國定連假，不上課。

科目名稱	星期	上課期間	時間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備註
初級會計學	星期二	114/3/4 ~ 114/7/1	18:30-21:30	3	54	林老師	
中級會計學(一)	星期一	114/3/3 ~ 114/7/7	18:30-21:30	3	54	林老師	
中級會計學(二)	星期六	114/3/8 ~ 114/7/12	09:00-12:00 13:30-16:30	3	54	林老師	隔周六上課

附註：依考選部規定，非會計系背景人士欲參加會計師高考，應具有以下條件：

- (一) 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 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

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 20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
(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

(三) 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六、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校本部，上課教室將另行通知（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七、收費標準：

(一) 學分費：每學分 3,500 元整。

(二) 雜費：每期每學員 1,000 元整。

(三) 報名費：每名每期 500 元整（凡經報名後，報名費恕不予退還）。

各項優惠及福利：（請詳閱後擇一優惠辦理）

1. 本校及附中學生、校友、教職員工（含子女）、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含警消單位）、推廣教育舊學員（須完成結業）享**學分費9折**優惠。
2. 2人團報**享學分費9折**優惠（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差價）。
3. 本學期同時修習三門科目（含）以上課程**可減免報名費及雜費**。

※ 優惠說明：

1.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7天內（含假日）**繳交學費**，若未完成則視同放棄不再告知。各班/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含）前5天。
2.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
3.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由本組統一登錄）。

八、學分證明：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含請假時數)或考試不及格者，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依規定取得本校核發之學分證明後，仍須依考選部最新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方能取得應考資格。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將作為學分證明書發放與否重要依據。

※課程尚未結束以前，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學分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

九、報名相關資訊：

(一) 新學員報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以下資料請於報名完成後 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三) 報名期限：開課**前 5 天截止報名**，額滿為止。

(四) 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請於**5 天內繳費（含假日）**，逾期視同放棄報名，將取消名額。

(五) 學費繳費方式：**線上列印繳費單**

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收款款別點選「**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41 期**」

十、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一) 退費標準：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 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

(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

十一、其他事項：

(一) 可代辦理汽車停車證(6個月1,000元)，請於上課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上課前完成繳費，並提供繳費完成證明單予承辦人員代為辦理，逾期將不再受理。

(二) 凡經報名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

(三) 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處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匯款手續費除外)。**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

(四) 本班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若本班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將由承辦單位統一通知，將另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而結業日期可能有所調整。

(五) 發生自然災害時(颱風、地震等)，為學員安全起見，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六) 宣布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推教班也停課，課程將順延。

(七) 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洽詢電話：07-5252000 分機 2700

E-mail：yunfei@mail.nsysu.edu.tw